



合同编号：【HT-ZY-SJ001010007-202605-000003】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
电工区生产用房）施工工程（项目）

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
房项目部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25 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称甲方):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分包人(以下称乙方): 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营改增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经验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下称“该工程”、“该项目”)

1.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25号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如有);

2.3 投标书或《竞争性磋商、谈判承诺函》及各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包括询标报价、承诺书等);

2.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2.6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附件;

2.7 总承包合同除工程价款之外的相关内容。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各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专业分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3.1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维修、包工完场清等)。

3.1.1 乙方分包资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 91610113783597818Y 长期;

(2)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 D361005890 2029年7月26日;

(3)安全生产许可以证书编号、有效期: (陕)JZ安许证字[2011]010001 2026年8月11日。

3.2 分包范围及内容: 国网宝鸡项目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购置及施工(注明工序)



3.2.2 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程资料一式肆套,齐全完整。

3.2.3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3.2.4 自备工具、机具及辅材

3.2.5 其它要说明的 _____。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要求采购材料,涂料材料必须使用_____(品牌),如乙方私自进场材料与要求不一致,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针对甲方在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条款均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4.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楼地面铺贴6月30日完成,墙面涂料及贴砖7月30日完成,吊顶及天棚装饰2026年9月5日完成,电气工程7月25日完成,给排水工程8月15日完成,室外钢构工程7月5日,室外所有雨棚8月10日完成。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4.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分包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工期节点要求: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期节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对总进度计划及节点计划调整。

4.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4.5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5.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5.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6 乙方应在4.5所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同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延误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延误报告答复后,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答复意见,在7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书面答复,乙方无异议。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在办理结算时从乙方已结算金额中扣除。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按合同约定

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下同)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7 若乙方出现机械、设备、劳动力不足,未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或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经甲方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实质影响。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将该分包所施工内容(工作)或部分内容(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的管理费。

4.8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分段施工验收合格后,与后续施工队签订书面交接单,交接时间作为工期计算依据。本项目各施工队伍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工期延误,甲方予以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9 甲方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配合和管理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乙方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数量详细记录在册,报甲方确认。延期申报的,甲方不负责工程暂停的补偿。

4.10 甲方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工程时,若该部分工程属于非关键线路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之工程量小于全部工程的60%时,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且甲方均不予以任何补偿。

暂停超过【 / 】个月,乙方只能保留必要且现场正常上班的保安人员、仓库保管员,按照每人每日 / 元标准补偿,其余人员不予补偿。乙方需以日为单位向甲方上报每日的现场情况、人员情况,以此作为计算补偿费用的依据,如乙方未按时上报的,视为该日放弃补偿,并且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疏散相关人员,除此之外甲方不做其他补偿。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合格,满足设计要求,必须全面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具体质量指标及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5.2 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5.3 本工程各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合格”等级。

5.4 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5.5 施工标准:如果施工标准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导致下一工序无法正常开展施工的,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施工至符合国家标准,该部分费用加收30%的管理费一并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



除。

5.6 质量要求

5.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和其它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5.6.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的奖励和处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质量管理工作。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应有专职质量员做好跟踪检查、监督、指导工作。自觉诚恳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及时纠正指出的问题，不得弄虚作假。

5.6.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及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6.4 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在验收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征得认可后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及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5.6.5 当甲方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5.6.6 分部分项验收时，乙方在自检工作完成后，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通知时间组织验收，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到场进行验收工作，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处理意见，征得认可后方可自行处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返工全部费用。若个别分项工程无法返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对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施工班组、个人，甲方有权清退其出场，乙方应积极配合。

5.6.7 施工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变更

6.1 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伍角整，小写：12197600.50 元，其中：税率：9%，不含税价款为 11190459.17 元，增值税 1007141.33 元。

(暂定工程量和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 7.1.3 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6.2 本合同暂定单价及暂定工程量如下(具体内容参照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及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见附件八：投标商务标文件)：

序号	分部分项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	------	----	-----------	--------------	----	-------------	--------------	-------------



1	装饰工程	项	1	8406484.48	9%	9163068.08	8406484.48	9163068.08
2	室外雨棚及立面	项	1	1646792.18	9%	1795003.48	1646792.18	1795003.48
3	给排水工程	项	1	580409.43	9%	632646.28	580409.43	632646.28
4	电气工程	项	1	556773.08	9%	606882.66	556773.08	606882.66
合计							11190459.17	12197600.50

6.2.1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6.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6.2.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6.2.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6.2.2.4 合同价款调价，参照建设单位与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签订的《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工程(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执行。

6.2.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6.3 在施工现场内，凡超出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普工： 元/天、技工： 元/天，经甲方确认后计入工程结算总价款。

上述单价以及合同第6.2条所约定的单价均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工具用具及小型机具费、木工及钢筋加工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单价。否则，要求变动单价的一方将被视为违约，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对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若由于乙方要求涨价



而停工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1 特别说明：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全部人工费用，本合同范围内发生的人工费、农民工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按时、足额发放，甲方不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范围。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所有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或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本分包项目的作业人员向甲方或其上级单位讨薪、上访，或者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信访、举报，甚至引发仲裁、诉讼等情形，无论何种形式，均一律认定为乙方违约。上述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相应抵扣，乙方对此不持异议。此外，乙方还自愿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声誉损失、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责任。

6.4 工程量计算依据：按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6.5 合同价款的调整约定：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6.6 合同价款的调整约定：

6.6.1 如采用建筑面积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的，只要不发生建筑面积的增减，无论其结构变化及构件的难易与数量变化与否，合同单价和结算办法不变。

6.6.2 实测实量合格率应达到 %，未达标时合同单价下浮原则为： 。

6.6.3 各方对于合同价款调整的其它约定：

6.7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各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6.8 合同履行中如牵扯到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或者甲方提供材料的，除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外，均按以下方式处理：结算时按照清单计价扣除相应的取费，不按成本价直接扣除。

6.9 合同变更

6.9.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拒绝，否则须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6.9.2 发生变更后乙方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内容合同中有相似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无相似单价的，各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9.3 变更内容不发生结构形式变化，合同单价不调整。若发生变化，各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9.4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无效)该协议才能生效，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章的情况下该补充协议对各方不产生效力，即使协议中的内容已经履行，但结算和付款、违约责任、管辖条款等全部内容仍应按照本合同予以执行。

6.10 甩项工程

6.10.1 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时，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承包内容调整，调整减少的工程视为甩项工程。甲方有权

将甩项工程重新发包给第三方实施,乙方须积极配合向甲方或甲方所发包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乙方应承担甩项工程由甲方发包给第三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分包费中予以扣除。

6.10.2 若乙方原因对承包内容甩项的,甩项部分由甲方重新发包第三方施工,乙方须积极配合向甲方或甲方所发包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乙方应承担甩项工程由甲方发包给第三方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分包费中予以扣除。

6.10.3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资质降低或被主管部门吊销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甲方重新发包第三方施工,同时乙方须承担 6.10.2 条约定的违约金。

6.11 乙方不得拒接甲方签发、转发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文件。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务约定

7.1 工程款的结算

7.1.1 结算依据: 双方签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结算详见附件八: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全费用工程量清单)。经甲方授权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任务书、零工单可作为结算依据。

7.1.2 预结算

7.1.2.1 预结算办理流程: 乙方在开工后的每月 2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结算申请资料,由工长开具《施工完成量任务书及结算单》,质量员负责工程质量评定,安全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考评审核,材料员负责材料盈亏管理审核,生产经理负责施工进度审核,预算员负责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核,以上人员审核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公司相关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公司经理审定,作为月度结算依据。

7.1.2.2 所有预结算单须按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加盖印或结算授权人签字,双方共同确认。预结算单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及最终付款的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情况和乙方进行费用的最终核对。乙方同意:甲方和乙方最终结算单中的工程量、价格不超过建设单位和甲方结算的工程量、价格。如有超过的部分调整为与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价格相一致。

7.1.3 最终结算

7.1.3.1 工程最终结算条件: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2)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 其他条件: 乙方施工完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甲方出具工程量完结确认单,最终结算量以乙方与甲方预核算人员核对后签字,经项目部商务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的量为准。

7.1.3.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结



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报送齐全的最终结算资料后进行最终结算审核工作。乙方未在30日内提交的,有可能影响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时,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强制性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款。

7.1.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乙方配合甲方在30日内完成对乙方结算的核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办理完成的,有可能影响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时,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强制性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7.1.3.4 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和分公司经理同时签字并加盖公章;一人签字的情况下以上资料文件均不产生效力。未加盖上述印章或印章不全,仅有人员签字的结算不对任何一方产生效力,视为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

7.1.3.5 如果乙方报送的结算数额超出范围,经甲方审核后审减超出甲方审定额的5%时(含5%),乙方应承担审减金额的10%的违约金。

7.1.3.6 特别强调:根据陕建集团管理要求,甲方已经告知乙方,本项目不刻制项目部印章,乙方以任何渠道加盖的项目部印章的材料均无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保留追究其涉嫌伪造、私刻印章的刑事责任的权利。

7.1.4 若产生无效结算或虚假结算,甲乙双方需按照7.1.1条核实实际完成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据应当是本合同第19.1条约定的结算授权人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同时签字,如发现签名字体不一致的或不满足前述约定的,视为乙方未真实提供分包服务,乙方同意该单据不作为有效单据计入结算,并放弃向甲方提出相应主张。

7.1.5 最终结算以7.1.3条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最终付款的依据。经甲方认可的最终结算金额,双方均无异议。

7.1.6 合同及相关工程文件所盖印章必须是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印章,除此之外所有的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等,均不能用于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工作,即使该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如缺少公司印章和分公司经理签字的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7.1.7 乙方结算对数不能超过三次,超过三次或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甲方将按本协议进行单方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发通知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7.1.8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竣工结算验收及相关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补充报送资料或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充报送资料或与甲方核对。乙方逾期未报送完整结算资料或逾期不与甲方核对的,甲方有权不结算及不支付剩余工程款给乙方,且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文件,乙方不得异议。

7.2 索赔

7.2.1 协助索赔：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按总包合同可以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协助甲方索赔。

7.2.2 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7 日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7.2.3 本项目有可能产生的零工费用、管理费用已经完全包含在单价中，乙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此类款项。

7.3 付款：

7.3.1 支付方式：各方一致同意，乙方 100% 的完成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标并待甲方批量审核完成后进行结算和支付，是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前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7% 的预付款，预付款按同比例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按月结算，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5 日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挂账，每月按当月结算金额的 85%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付至定结算价的 97%，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二年满后一月内无息返还。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债权、债务剥离。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结算签章，超出合同部分的工程量及价款不予对其结算付款；结算周期及结算范围须在合同签订生效起止时间范围内，未包含在合同有效时间内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特别约定：上述付款节点以建设单位向甲方如期、足额支付工程款为前提条件，如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实际付款比例降低，甲方有权按照建设单位调整后的实际比例对以上付款比例进行调整。各方明确：本合同价格是在甲方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存在合同支付节点调整的情况下，考虑到账期拉长等客观因素而适当增加了【/】% 的补偿金额在合同价格中，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磋商背景要求甲方突破建设单位的付款比例进行支付，无论是甲方同意提前支付还是乙方通过诉讼/仲裁要求支付，乙方均自愿以合同单价或合同总价下浮【/】% 进行结算、收款且无权主张进度款利息。

上述支付方式中的付款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或因乙方的原因延误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 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甲方未予当期扣除的不视为对乙方的豁免，仍可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2)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查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可采用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信用证 保理 以物抵债 供应链融资 陕建筑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票据背书完成之日即形成新



债清偿、原债务消灭，且票据受让人放弃对前手的追索权；按照以物抵债的方式支付的，自双方达成以物抵债合意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工程款抵扣确认单等形式），原债权即告消灭。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所有付款方式。

(4) 上述支付方式中，乙方同意甲方以“以物抵债”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比例为不低于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不高于20%。以物抵债的价格以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以物抵债的价格相一致。自双方达成以物抵债合意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工程款抵扣确认单等形式），原工程款中以物抵债部分的债权债务即告消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房屋未能及时给乙方办理网签或者过户或交付的，乙方只能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交房或延期办理网签的补偿责任。

(5) 由于甲方已经在合同价格磋商时考虑了账期拉长等客观因素并对合同价格做了【/】%的补偿，如甲方采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以物抵债、供应链融资、陕建筑信方式向乙方付款的而乙方反悔拒绝，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甲方主张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的，则乙方自愿放弃账期利益，在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上下浮20%收款，同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6) 甲方采用上述任一支付方式时，若因乙方不接收或不确认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无法成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7.3.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明确阅读了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知晓建设单位的结算条件、结算办法、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以及项目相关风险等内容，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并同意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常向甲方付款作为本合同合理的经营风险考虑，愿意与甲方共同面对风险，并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结算、付款相关联，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手写 7.3.2 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明确阅读了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知晓建设单位的结算条件、结算办法、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以及项目相关风险等内容，所以完全能够理解本条中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并同意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常向甲方付款作为本合同合理的经营风险考虑，愿意与甲方共同面对风险，并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和本合同的结算、付款相关联，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签字盖章：

7.3.3 甲方支付乙方分包费同本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甲方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方式相结合，即使单次支付进度款比例超过本合同约定，也不代表甲方按照突破建设单位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7.3.4 甲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已向乙方单位支付分包费，乙方劳动工人依然采用非法手段索取工资等薪酬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罚款，且甲乙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乙方派工作人员协助发放，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乙方予以认可，可在应付分包费中扣除。

7.3.5 甲方在支付乙方分包费前，乙方应提供进驻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并加盖乙方有效印章后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分包费。

7.3.6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保证金不足时可在分包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分包分包结算价款的20%向乙方罚款；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5万元/次罚款，该罚款甲方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若本项目执行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的，须签订《代发工资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7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付款：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的变更工程量的预结算价款累计达到30万或合同总价款的10%时，还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在最终结算工程价款时，扣去相应的违约金、罚款、损失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款项的80%。待甲方所总承包的工程完工并移交且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变更工程量的剩余款项。

7.3.8 建设单位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费用的，因甲方已经在合同价格磋商时考虑了账期拉长等客观因素并且在合同单价构成上做了补偿，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不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7.3.9 乙方负有每月 / 日之前与甲方核对上季度工程量、建设单位付款情况的义务。如乙方未按时履行，则表示对建设单位的付款情况及甲方付款方式的变更进行认可，保证不会因此停止施工，不会向甲方追责。

7.3.10 本合同经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或者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签约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所有参与磋商的单位权利义务的平等性，乙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方式等是参与磋商和签约的必备要求，且乙方明知如不同意此付款条件则不可能达成合作，乙方承诺不在中标后(达成签约后)要求改变付款条件等与中标内容(磋商内容)产生实质性背离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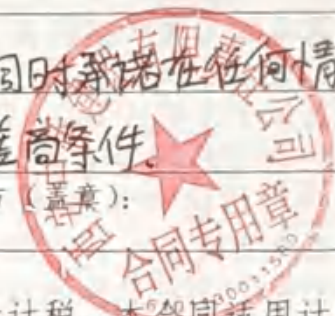


乙方手写:

(我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条件,同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改变付款时间、比例、方式等实质性磋商条件。)

我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条件,同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改变付款时间、比例、方式等实质性磋商条件。

乙方(盖章):



7.4 税票约定:

7.4.1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本合同适用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7.4.2 乙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1) 乙方的纳税人资格为:一般计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以下第【A】种合法有效的发票: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收款银行账号: 611301051018010015434。

(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前7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双方明确知晓,税务发票问题法院/仲裁均不予处理,鉴于乙方未按时提供税务发票会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税务风险,所以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发票(成本)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须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乙方弥补甲方税务损失后,甲方可按照本约定付款。

(6) 乙方指定李云鹏,联系电话: 13389203773,负责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提供发票及资料初验,保证开具发票清晰规范、票面信息正确。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真实的纳税人识别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对提供给甲方的购销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应与乙方单位名称相一致,保证“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一致。乙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3 乙方按7.4.2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或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7.4.3.1 甲方相关信息

(1) 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6223663X8。

(3)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B 座。

(4) 开户行账号: 612090000018010036873。

(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6) 业务电话: 0912-2302668。

7.4.3.2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4.3.3 甲方指定 郭娟, 联系电话: 18165297591, 负责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并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发票初验。

7.4.4 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 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报验登记手续, 并按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税务发票。如乙方不能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为准),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4.5 如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的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或乙方被加入税务机关异常名单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工费、合理费用支出等), 在上述情形未处理完毕前,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分包费, 乙方须承担应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7.4.6 如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的, 乙方须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乙方须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7.4.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 乙方则必须积极配合, 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4.8 如乙方通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机关直接或间接收取甲方款项的, 乙方应保证按收取款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未开或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在 30 日之内补足所有增值税发票, 如未按期补足的, 乙方应以欠付发票的金额为基数, 按日向甲方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发票的义务。甲方追索该违约金的权利不因各方之间的其他诉讼而灭失。

7.4.9 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的, 应采用如下计算方式:

原含税单价 / (1 + 原增值税税率) * 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 征收率

7.4.10 纳税人资格变更前后不含税价格应保持不变。

7.4.11 鉴于本合同金额和国家对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 本协议有可能会产生税务风险,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交前三个月连续的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 如果税务风险有可能导致甲方受损的, 甲方有权按照开票总额的 5% 提留税务风险保证金。

7.4.12 为严格遵从国家税务管理, 鉴于建设工程行业的特殊性, 开具发票关系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 如乙方未开具发票, 将会造成



巨大的成本及税务损失，因此，双方作为正规企业，一致同意开具发票是乙方的主要合同义务，如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同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直至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或不能付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

8.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 元，交纳方式为：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而合同已经开始履行，乙方同意甲方在第一次支付分包费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

8.1.2 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完成的工作内容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后，甲方在3个月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乙方还应向甲方出具无外欠债务的承诺或提供外欠债权人出具的不向甲方追索的承诺。

8.1.3 如乙方违约（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标准）、赔偿、罚款等情形，或发生工伤、伤亡不积极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相应款项；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甲方在支付下次分包费中暂扣；如乙方不全面履行合同或被勒令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分包费中暂扣，数额巨大的顺延至下次暂扣，最长不超过三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该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优先使用保证金代付。不足部分在分包费中暂扣，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暂扣补足。

8.3 安全风险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 日内向甲方缴纳 / 万元的安全风险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视乙方安全管理的情况无息返还。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9.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整个工程的生产计划，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月度、季度施工计划等。

9.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9.4 根据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中需要的各种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并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

9.5 甲方向乙方每月下达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和各项指标，甲方

10.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

10.5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满足各级政府有关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并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做到文明施工。不得随意搭建临建，应按照甲方指定规划地点搭建库房、钢筋棚和加工场所。

10.6 乙方应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改变施工方案和降低质量标准，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同时由乙方签字确认，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期；每月负责提供材料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办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工程资料，密切配合甲方各项工作。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乙方应做好对劳务人员有关规定的落实，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政府各级部门的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7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乙方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10.8 认真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楼层内清理干净，其他分项工程每班次必须清理干净，工完场清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1000元以上。乙方承包范围内搭建的脚手架在乙方工程完工后，若工程不需要拆除脚手架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暂不拆除脚手架。待脚手架可以拆除时甲方另行通知乙方拆除，乙方表示无条件予以配合。若乙方要求甲方自行拆除或以各种借口理由拖延不予拆除的（拖延超过3天按乙方拒绝拆除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拆除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并按拆除费用的20%向乙方计取管理费用。该部分费用发生后，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0.9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1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如：施工资料及所涉及各类材料的厂家和复检报告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及创优夺杯工作的准备及验收。若该工程有创优夺杯目标，材料复检内容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如

不配合，工程进度款不予结算。

10.11 乙方必须派相关专业管理人员无条件配合甲方放线、抄平、工序质量验收、材料进出场验收等工作。

10.12 若建设单位停建/缓建通知发出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劳务工人撤场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安抚。若因此发生劳务工人闹访、投诉、诉讼以及围堵项目部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扣除乙方 /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若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知晓停建/缓建系因建设单位原因，不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3 各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因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一并起诉建设单位作为共同被告。乙方未选择债权转让而直接起诉甲方的，不影响其主张工程款本金及法定利息的权利，但甲方不承担额外违约金。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

11.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机械事故，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未经甲方指挥不得直接私自处理，包括拨打安全事故电话、报警电话等，同时按照法律规定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1.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按照甲方的标准化手册中的标准执行，包括现场布置、管理流程、安全标准等。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乙方应当自备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时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11.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 1 名，配备人数符合项目工程规模并常驻工地，负责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工作。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教育，进入施工作业面应对安全防护设施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进入工作面进行施工。

11.5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认真执行。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合理组织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后果。本合同安全生产相关条款与《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冲突的，以《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为准。

11.6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若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

11.7 乙方的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同时上报甲方，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乙方应承担作业人员因乙方或自身原因受到伤害发生的治疗、赔偿等所有费用。否则，甲方可先行垫付，并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当期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在采取救治的过程中必须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并对事故做书面说明。

11.8 乙方应全面负责在施工中相关设施及人员的安管理工作，承担非因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①进入施工现场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者因工作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②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③施工过程中，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④施工过程中，如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等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因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抢占工地、自残自杀、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从事违法违规行造成损失的；

⑥因乙方自行购买的安全装备、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⑦其他不符合现场管理的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收工后私自工作的、私自生火、吸烟的、未经甲方同意简化安装设施装备的、材料原料未按指定位置堆放、安置的；

⑧其他违法违规违章操作行造成损害的。

11.9 乙方任何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施工需要确需拆除、更改的，乙方必须填写“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上报甲方主管工长、安全员并经栋号长签字同意，由乙方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搭设临时防护后方可拆除，拆除后乙方必须设专人看守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待施工完成防护恢复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私自拆除防护设施，每发现一处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必须现场立即恢复。乙方对防护设施擅自拆除或更改搭设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对原防护设施必须立即恢复，在使用前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主管工长共同验收合格后，在“防护设施临时拆除申请表”防护设施恢复验收意见栏各方签字确认后投入投入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0 若乙方违规施工或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施工造成人员受伤、死亡的，乙方需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轻伤处罚 5000 元，发生一次重伤处罚 10000 元，发生一次死亡事故，处罚 50000 元。

11.11 施工中乙方收到安全检查不合格通知单按以下方式处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 1000 元/次，甲方集团安全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 3000 元/次，政府职能部门不合格通知单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0 元/次。发生安全事故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00 元/次。

11.12 合同发生解除、终止、中止等情形的，均不免除乙方对已建工程的质保责任，责任执行该行业的最高标准，以及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业主、监理的相关质量等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质保责任。

第十二条 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要求

12.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省、市和公司级文明工地现场管理文件的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管理，并按甲方对文明工地现场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直至通过“省级文明工地”验收。

12.2 各方约定按分包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若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在结算时，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扣除。

12.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的控制，严格执行甲方、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及环卫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完成施工现场、生活区域的文明工地建设以及施工现场的场地硬化等相关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12.4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应加强现场管理，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按指定位置堆放，避免对施工人员造成安全危害。砼浇筑时、浇筑后及木工拆模后清扫、打凿撒在模板外包括模板、木方、钢筋、架管、外架以及楼地面上的砼。建筑物楼体周边排水沟的施工，现场积水的清排。所有废渣、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证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罚款和相关经济损失。

12.5 乙方负责实施完成创建文明工地所需的安全通道、现场临时道路、各种安全防护棚、材料现场装卸、堆码、场内运输（二次转运），栏杆等安全围护的搭设、外架修整、架体的清理、现场标牌的悬挂、花草搬运及布置、临街道路墙面处理等全部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时各项工作。

12.6 乙方负责搞好宿舍区、食堂、办公区、厕所及周边环境卫生，定人定时及时清理现场垃圾，集中堆放、保持清洁；严禁乱扔生活垃圾、乱倒剩饭；工地吸烟室、简易厕所搭设以及施工现场卫生的打扫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完成，生活区内不得乱扔任何垃圾，严格按照当地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分类投放，垃圾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7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有参建人员服装、安全帽、上岗证统一，保持文明施工常态化。

12.8 乙方负责教育施工人员做到文明礼貌、相互尊重、不聚众闹事、不打架斗殴，有问题应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并接受甲方的有关现场处罚管理规定。

12.9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发生顶撞，一旦发生，甲方将立即清理出场，并处以乙方 2000 元/次罚款。

12.10 施工期间使用的材料要轻拿轻放，避免噪音过大污染环境。

12.11 乙方对环境污染的材料和容器应及时回收，按规定处理，不得污染环境。乙方对造成环境污染的经济处罚必须承担全部的责任。

12.12 其他约定： / 。

第十三条 材料机具管理要求

13.1 甲方供应材料、机具或者建设单位供应材料、机具：

13.1.1 本合同分包内容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
本合同分包内容下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

13.1.2 乙方授权 潘雪艳，身份证号：610581198905010023，对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进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查、点验数量并签字确认。

13.1.3 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具类材料，乙方应签字领取、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得随地乱扔或私自拿出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处以不低于实际价值 2 倍的处罚。

13.1.4 甲方供应材料或者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必须遵循“先进先用，限额领料”的原则：材料进场经甲方项目部材料员及乙方授权人点验确认的量即为乙方领料量，限额量为经甲方批准的料单计划预算量。如有亏损由乙方按材料进场时的市场价值赔偿。

13.1.5 对有使用期限的材料更应严格执行先进先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材料变质作废，由乙方照价赔偿，并处以 2 倍以上价值罚款。

13.2 乙方按施工图提前 7 天报送材料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按计划用料单限额领料。乙方领到材料后，要妥善保管和节约用料，如发生材料浪费，按照所浪费部分价值的 2 倍进行处罚。

13.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有明显质量问题时，须及时向甲方反馈意见，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有质量问题的材料。但乙方一旦接收进场，视为对材料质量无异议，此将不能成为乙方主张质量或损耗率达不到要求的理由，发生质量问题和损耗不达标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并移交乙方的所有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和甲方供应材料)承担保卫责任，需指派专人对材料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丢失、盗损、保管不当致使材料报废等损失。材料退场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确定材料最终消耗量，甲方有权对材料浪费、材料保管不当等罚款做以扣除。

13.5 乙方每工作班应做到工完场清，未做到位或出现材料人为浪费的处以不低于材料价格 2 倍的处罚。

13.6 除甲方提供的以上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承包工作范围内的其它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费用及二次搬运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劳务分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同时提供其供应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对规范要求必须进行二次复检或复试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试验报告原件。

材料进场后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方可用于工程。

13.7 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不迟于每月25日提供下月需用计划并注明大致需用时间,且在需用前七天向甲方项目部提交准确的需用计划,否则,因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工程延误与窝工,甲方不予负责和补偿。若因材料计划原因导致材料超购,造成甲方资金积压,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3.8 甲方项目部对乙方的计划进行审核,并不减轻乙方对材料计划所应承担的责任。

13.9 无论是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还是乙方提供的辅材,必须坚持工完料尽场清,严禁随意丢弃;严禁长材短用、大材小用、优材劣用或随意降低等级使用;配制材料严禁擅自改变配合比;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

13.10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和甲方的要求。若涉及安全管理的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13.11 若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存在以次充好,采用非标或者贴牌产品,或者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导致辅助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可扣除乙方1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发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损失,未支付的分包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因排查更换乙方已完工工程的材料、工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三日内拒绝撤场的,按日向甲方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以及每日一万元的不合格材料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完全撤场之日止。

13.12 材料退场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确定材料最终消耗量,甲方有权对材料浪费、材料保管不当等罚款做以扣除。

13.13 其他约定事宜: _____。

第十四条 劳动纪律和现场管理

14.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其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拟投入施工人数以现场实际施工人数为准,其中管理人员4人,乙方须按规模要求至少配备以下相应岗位人员:项目经理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①上述人员均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须与分包单位保持一致,未按要求配备上述人员,责令停工整改且处罚1000元/人/次;②上述人员均须录入实名制系统,其中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未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发现一次罚款500元/人;月度刷卡率须达到80%以上;月度低于80%每月罚款1000元;连续2个月低于80%,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人员并加倍处罚。③上述人员在现场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分包单位均认可有效。劳务人员的花名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联系电话、工作证号码及



身份证号码，且必须与相应人员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及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和技能状况、诚信信息，连同现场人员上岗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建筑电工、架子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整理成册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农民工实名制既是乙方的权利更是义务，乙方向甲方索要工程款或索赔的依据必须以农民工实名制的花名册为基础，其他的农民工清单与实名制花名册不一致的以花名册为准。如果乙方未落实实名制的，乙方必须停工，按甲方要求落实实名制或者改变花名册，乙方未书面提出或者未停工的，视为花名册名单正确。如出现非花名册上的员工向甲方讨薪或者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每人罚款5000元，该罚款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2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现场参与工地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为施工场地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怠于给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而甲方认为有购买保险的必要，可以为乙方的人员投保，同时，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作为甲方为乙方投保的管理费，并在应付分包费中予以扣除。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分包施工的材料及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或获得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4.3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保证进入现场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4.4 乙方人员严禁在工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酗酒闹事、嫖宿等违法行为，违者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14.5 乙方施工工人禁止在宿舍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电器，违者每次罚款50元。

14.6 乙方必须搞好施工现场、舍区、食堂、浴室、厕所及生活区卫生，安排专人打扫。严禁随意大小便、乱扔生活垃圾、乱扔剩饭。垃圾要集中堆放，专人负责清理。乙方施工人员如在甲方生活区入住时，应遵守甲方生活区节水、节电、保洁、安保、消防等各项制度，生活用水用电按水、电表计量，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生活区管理制度的将按照制度规定处罚，处罚款项应理解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4.7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每次扣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2%，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 如乙方人员因劳动(劳务)纠纷向有关政府部门投诉、信访，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不能平息，或乙方人员实施堵门闹事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生产秩序或社会声誉，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5万

元，并有权决定是否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薪酬，并按代付金额的1.5倍从乙方分包款中扣除。甲方代付金额将按乙方案薪人员提供的单据确定，甲方仅需对该单据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除非乙方及时提出足够充分的反驳证据，否则对甲方代付的金额乙方必须认可。如政府部门因此而对甲方实施处罚，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9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因甲方已经在合同价格磋商时考虑了账期拉长等客观因素并在合同单价构成上做了补偿，乙方同意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也不向甲方主张工程款，并承诺不向甲方采取保全及诉讼或仲裁措施。且在甲方未付分包费期间，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且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10 乙方必须将甲方拨付的结算劳务报酬如数发放工人工资，严禁将工人工资挪用。不得克扣、拖欠劳务工人的工资，应按月发放工人工资，发放给工人工资的情况包括签字手续，报甲方备案；乙方承担因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纠纷、劳务用工纠纷等产生的一切责任。

14.1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为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公民，乙方应审查进驻现场所有人员的身体状况并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禁止使用童工、有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癫痫病等疾病者及年龄超过55岁者工人，如出现隐瞒、虚假报送信息，产生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现场工作人员中出现违法犯罪人员甲方有权直接清退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同时给予乙方每人每次不高于三万元的罚款。

14.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增加或减少现场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现场人员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进出场人员名单及新进场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人员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14.13 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并在甲方的监督之下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并在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其工资发放表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和签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费。

14.14 乙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禁止在微信朋友圈、微博、抖音、小红书、快手等信息平台发布有损甲方企业形象、恶意丑化项目、放大项目瑕疵的信息，禁止用项目可修复的质量瑕疵作为要挟甲方付款的手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扣除乙方伍万元的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涉及到敲诈勒索或寻衅滋事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成品保护与质量保修

15.1 成品保护

15.1.1 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部成品保护的相关制度，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15.1.2 乙方必须按照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要求完成并做好各

项工作的养护、保护工作。

15.1.3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15.2 质量保修

15.2.1 各方约定保修期执行以下第 2 种形式：

(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如因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延长保修期或者承担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各方明确：即使该法律文书中乙方没有出现，但相关工程由乙方施工或者由乙方提供服务的，仍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15.2.2 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按乙方工程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保修金，并从应付工程结算余款中扣留，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15.2.3 乙方对其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乙方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即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满2年），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

15.2.4 保修期内，发生需要保修的问题时，如为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甲方管理费（甲方凭第三方签认的维修费用结算单、现场照片、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认的维修记录等凭证之一从乙方工程款内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5.2.5 本合同保修金为分包结算总价款的3%。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2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分包款的，应自应付款之日起，甲方向乙方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但因乙方不开具发票、不提交资料以及其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付款条件不能成就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约定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

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3%。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不得发生严重减员、质量不合格又不认真整改或工期严重拖后等情况,一旦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所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6.2.2 乙方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按逾期延误天数占总工期比例扣除乙方人工费;乙方在合同约定进场时间5日后仍未进场,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无故撤走部分或全部工人,并因此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所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6.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而私自停工,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将在结算时单价下浮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所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6.2.4 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节约料具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清除乙方出场,并对所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每个月进驻现场人员动态花名册,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完工进度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资料,这些资料共同构成乙方应交付资料的范围。各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均明确:交付相关资料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基本前提,也是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产权证办理的必需资料,完整交付各项资料是乙方的主要义务,乙方所交付的资料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人员签字接收的书面文件为依据。乙方未提交上述全部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超过7日仍未提交相关资料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减少价款、延迟付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最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等。

16.2.6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承担阶段性工期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分包总工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承担阶段性工期罚款以外,每延误一日,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6.2.7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承担拆除、重做、返工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16.2.8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同时乙方仍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9 因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10000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10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务工人款项，引起社会性、群体性事件或诉讼案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如乙方采用多人围堵、冲击甲方或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威胁、恐吓甲方或建设单位个人；损毁甲方或建设单位的财物；阻扰施工等方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不管起因如何，乙方均应为此承担责任。除对人、财、物进行损害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11 因发生争议但非 18.15 条的约定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每停工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合同单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对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6.2.12 因发生争议乙方未经协商直接起诉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采取保全程序等措施的，乙方同意按照结算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工程未结算的，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时核减 10%，工程已结算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6.2.1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甲方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罚款金额，同时向甲方承担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6.2.14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外加 15% 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反对（高于 150% 除外）。如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特别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的，如需检验检测、方案论证、拆除或部分拆除、修复或返修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2.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合同授权人、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未按时参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组织的例会，每次罚款 1000 元。

16.2.16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经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生效，乙方拒绝签收甲方的罚款或违约金告知书在项目公示栏公示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各方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非各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17.2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2.1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或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天承担违约金

2万元；停工或部分停工、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乙方除了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需按合同价款的20%另外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7.2.2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达2次以上(含2次)，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为抵扣进项税额凭证)达2次以上(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7.2.3 乙方发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7.2.4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30%时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条款中工程节点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清场，并移交施工场地，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和费用。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且应当和建设单位主张的全部损失相符。

17.2.5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场施工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6 如建设单位要求与甲方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合同解除。

17.2.7 其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难以正常履行的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生效。

17.3 如因乙方违约，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150%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分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7.4 不论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天日承担违约金20000元。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工程的继续施工，若因乙方长期占用场地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停工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该部分费用直接从应付分包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7.5 如果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60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如果乙方不报送相关结算的，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根据见证记录作出单方结算并发送给乙方或者在项目现场公示，乙方在1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和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制作的结算



表完成了结算。该结算对于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以此作为对乙方付款的依据且各方同意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不再申请鉴定。

17.6 各方一致确认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7日，此期限不予中断、中止或延长。

第十八条 各方一致确认的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用于借款、担保及其他融资行为。

18.2 各方明确：因建设工程的特殊性质以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的重要性，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共同负有对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责任，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乙方隐瞒该条款向第三方转让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各方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8.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8.4 本合同不得用于乙方再融资及向第三方提供信用和资质证明等。

18.5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以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的现金价值或者现金总数为基数，按月承担2%的损失赔偿，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不对甲方造成影响之日止。

18.6 乙方已经详细了解并组织进驻现场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了甲方的管理办法，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乙方对甲方在本项目及本合同中行使罚款的权利无异议。

18.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0元，甲方直接从乙方分包费中扣除；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

18.8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向甲方付款，从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8.9 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的环境，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8.10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罚款10000元。

18.1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机械故障（非乙方提供）、停水、停电等情形的，乙方同意谅解，不向甲方主张任何的损失和赔偿，但甲方应尽快维修。

18.12 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结算流程及结算责任人，最终结算不符合结算的形式要件均应当认为是无效结算。无效结算须按照合同7.1.4条约定执行。

18.13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等不代表甲方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甲方承担该行为所产生

的所有不利后果，乙方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甲方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罚款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8.14 发生争议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但客观已履行不能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暂停施工的除外。

18.15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应合并计算。

18.16 对于甲方发予乙方的企业询证函，乙方有义务及时与项目商务部沟通核对内容，并在收到询证函3日内按照函件要求签字盖章，邮寄。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盖章并邮寄的，视为乙方对询证函中的金额无异议。

18.17 乙方知晓停建/缓建系因建设单位原因，不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及索赔。

18.18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在招标过程或者竞争性磋商、谈判中已经书面及口头告知乙方，甲方作为陕西省属国有企业，不存在无法执行或者转移资产的可能性，乙方认可甲方未按时付款的行为系正常的商业风险。因此，发生争议后，乙方不采取诉前保全或者诉中保全甲方的措施。

18.19 乙方违背付款节点主张权利时的价格确定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各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件下工程最终结算所依据的价格，该部分价格不仅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本身的价值也包含了乙方遵守合同账期或付款条件及方式下，甲方给予乙方的利益补偿，双方对此表示接受和无异议。如果乙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账期内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向甲方索要款项的（包括以诉讼/仲裁等途径向甲方主张款项的），乙方同意放弃该部分利益补偿，甲乙双方按照以下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双方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合同授权

19.1 甲方授权：

(1) 项目经理：

姓名：鱼博；联系电话：18602938764

身份证号：113101200001010719

职权：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权签订协议及免除乙方主要义务或者加重甲方义务的协议。

(2) 结算授权人（一般为工程公司负责人）：

姓名：王兴凡，（身份证号码61012519900101711X，联系电话156670722），行使签署预结算单的权限。

19.2 乙方授权：

姓名（项目负责人）潘雪艳，联系电话18717350284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610581198905010023

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B座2001室

电子信箱：/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及函件，签收甲方发

出的各类签署结算单据,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1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即使该人员具有多次签名记录,亦或根据其签名的文件已经实际履行,在此种情况下也不构成甲方对此的追认,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或表见代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表示明确和同意。

本条款属于合同履行的重要条款,甲方已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将结算流程和结算要求向乙方做了明确告知。若乙方明知签字无效仍以无效结算单要求甲方付款,视为乙方存在恶意,各方同意采取以下三种方式的最低标准计算工程量,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向建设单位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该项工程量的 90%;

(2) 最终竣工图测算的该项工程量的 90%;

(3) 在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测算的该项工程量。

1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或者电子邮件告知对方。

第二十条 送达

2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时方能生效。各方可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向有权限的对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25 号

邮箱: 360052344@qq.com

收件人: 鱼博

联系方式: 18602938764

乙方送达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 B 座-2002

室

邮箱: /

收件人: 潘雪艳

联系电话: 13389203773

邮件寄送至以上地址即视为收到,电子邮件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视为收到。

20.2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告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不得未经上述协商处理擅自直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上述争议处理协商期限不少于30日。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项目工作人员签字、加盖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加盖“项目部”章的文件及其他加盖非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资料均不能改变本条约定管辖，本合同约定的管辖属于排他约定条款。

第二十二條 特別說明

22.1 禁止乙方以此合同为基础向劳务班组或农民工以任何形式收取保证金、担保金等。

22.2 根据本合同第7.1.3.6条约定，乙方完全清楚本项目无项目部章，甲方的技术资料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的依据，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如缺少公司印章和工程公司经理签字的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诚意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2.3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冲抵的部分甲方有权再进行追偿。

22.4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22.5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19.1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的权限。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

22.6 甲方已经向乙方足额付款，若乙方未及时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作为被告，被第三方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五万元/次罚款；该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质保金款项中扣除。

22.7 双方一致确认，为了防止虚假结算的情况发生，若结算价款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但未超过20%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结算价款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且超过20%的，甲方需重新组织招标。如乙方仅依据结算单、收货单等向甲方主张超出本合同暂定价款以外部分的，甲方有权予以拒绝，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的权利。

22.8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或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不通知或不及时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待乙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后，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乙方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出具承诺书、支付必要费用等。

附件一：

收款账户证明

致：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银行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1018010015434

请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我方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5%但不高于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公司的相关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在贵公司收到我方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经办人：李云鹏

联系电话：13389203773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乙方：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称）

甲方通过考核，选择乙方承担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为廉洁高效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交易行为，保证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秩序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履行合同条款。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工作人员履行的责任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利用职务之便，人为设置障碍或故意刁难乙方。

2、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

3、不得以任何借口索取或收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

4、不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施工合同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承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不变相或直接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或亲属支付的各项费用。

7、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不参加各种赌博活动，特别是不邀请乙方，或接受乙方邀请赌博。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履行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及单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认真抓好工程质量，信守合同承诺，不准高估冒算。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或亲属支付的费用。
- 4、不暗示或变相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以管理人员亲属、“三种人”名义、或变相以管理人员亲属和“三种人”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劳务或照顾关系给其亲属象征性地做事给予报酬。
- 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
- 7、不出借或转让内部公司证件给甲方管理人员、亲属或其他人员。
- 8、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责任时，按照党纪条规、企业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人员违反责任时，无须乙方人员签字认可，即可接受下列处罚：（1）违反第三条2款、第3款、第4款、第6款和第8款的，按违规金额10倍罚款；（2）违反第三条第1款、第5款、第7款劳务分包规定的，乙方自愿接受申报工程进度款总值3%的处罚；（3）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同，列入集团供应商黑名单中，并承担终止合同的一切损失；（4）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书由甲方纪委、审计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与《专项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鱼博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李艳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三：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分包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91610113783597818Y 有效期至：长期

资质证书号码：D261003219 有效期至：2029年7月2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陕)JZ安许证字【2011】010001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1日

2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对乙方进行总分包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3.2 负责向监理单位申报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乙方实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3.4 有权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5 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对无证上岗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或调换岗位。

3.7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纠正，必要时参照内部管理规定和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收

取乙方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经批准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本单位分包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监理、建设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由于乙方及乙方的劳务分包人、供应商等相关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2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材料;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应当书面告知本单位危险岗位人员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4.3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

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及特殊工种超过50岁或非特殊工种超过55岁人员。乙方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保证所施工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源的投入和有效使用,承担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的所有后果。根据所承担分部工程的特点,负责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分包工程和区域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对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报甲方履行审批程序。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或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方案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乙方在施工方案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或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对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5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4.6 向甲方申报自带进场机具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设备“带病”运转。由于自带机具设备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乙方人员操作使用非乙方的设备设施,确需使用的,应共同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乙方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TN-S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4.7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4.8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9 接受甲方按照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和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10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

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11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甲方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约定

5.1 乙方拟派 潘雪艳 为本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 潘雪艳 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所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持证上岗,为本单位职工,有正式任命文件,能到岗履职。未到岗履职的,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甲方收取乙方的违约金,直至人员到岗或办理变更。

5.2 乙方入场前必须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入场手续,提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资料,并按照工程规模、复杂危险程度等缴纳 /

元（大写： / ），作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金。

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或未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要求施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事故的或已经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安全风险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甲方规定办理退场手续后，安全生产风险金予以退回。

6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施工工程（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同《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施工工程（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7 协议的份数及资料性附件

7.1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7.2 本协议书的附件

8 补充条款

/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负博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艳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5日



附件四：

质量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施工工程

总包单位(甲方)：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杜绝各类质量事故的发生，确保在工程的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以及分包范围内涉及的规范图集。

第二条：本协议的期限自分包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质量管理：甲方确认鱼博为项目经理，于陆海为质量检查员，代表甲方对在施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乙方确认潘雪艳为项目经理、常来勤为质量检查员，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甲方技术质量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导。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洽商。

4.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蛮干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有权对未经自检的工程进行验收。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发的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2.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报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要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代表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擅自做主。

5. 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做好工程施工中的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并报予甲方存档。

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8. 对于甲方不按协议要求进行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



工。

第六条：处罚：

1. 乙方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不在岗或备案人员资质与现场实际在岗人员不符，被甲方检查发现后，罚款 1000 元。

2. 乙方未按要求组织施工，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加倍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做好工程施工中的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未做到，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4. 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 10000 元。

5.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凡是未按要求处理，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 5000 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尚未构成质量事故，但已造成质量问题或缺陷，视情节轻重对乙方罚款 2000-5000 元；造成质量事故时，视损失金额情况罚款 5000--10000 元，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工程质量低劣，受到质监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对乙方进行 2000-5000 元的处罚；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项目经理、质量管理人員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联检及专业会议，无故不参加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第七条：其它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罚款通知单后，如拒绝签字或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罚款。

第八条：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鱼博

乙方：



负责人：

陈李艳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附件六：甲方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 鱼博 担任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作为该项目的直接负责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具体授权如下：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鱼博 身份证号码：612501198601200979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02938764

在授权期间，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职权：

- 1、发出各类通知，约谈各分供单位负责人；
- 2、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对于表现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对于表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处罚；

3、接受分供单位提出的验收单（验收单）异议。

项目经理不具备以下职权：

- 1、无权以任何形式修改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核心条款（如工期、价款、数量、工程量、结算、付款等）；



2、无权签订各类协议，确认单，对账函等各类文件，尤其无权签订金融（借款、融资）相关的协议；如仅有个人签字，没有公司盖章的文件，仅代表其个人愿意承担责任。无权代表授权人。

3、无权以任何形式免除分供单位的义务或者加重总承包单位的义务；

4、无权签署预结算单、无权单独签署结算单、承诺付款条件等。

授权时间：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本项目分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中的负责人如果不享有以上各类权利，那么级别和职务低于项目经理的工作人员当然更不具备该项权利。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2026年5月25日

我单位已经收到该授权委托书，明确知晓项目经理在该项

我单位已经收到该授权委托书，明确知晓项目经理在该项

目中的授权和无权决定的事项。

目中的授权和无权决定的事项。

签字人：_____

时间：2026.5.25

我单位明确知晓，项目经理以下级别的生产经理和商务经理等工作人员均不具备合同中对于项目经理所授权的权利。

签字:



时间: 2026.5.25

授权委托书签收:



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2026.5.25



陕西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B-2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83597818Y

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1005890 有效期：2029年07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暂定一年) [有效期至2025-07-26]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7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B-2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83597818Y

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1003219
有效期：2029年09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84507818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建安许字〔2011〕010001

企业名称：	西安中建新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航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001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8月11日 至 2026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李云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
 号3号楼16层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801197801161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5-2034.04.25





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西安中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101137835978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李云鹏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132801197801161510	联系电话	13389203773
财务负责人	刘丽君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610112197410090026	联系电话	15389438825
办税人员	祁荣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610104197310133420	联系电话	13772130960
税务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凯德广场B座501室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凯德广场B座501室				
纳税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企业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会计核算健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当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月1日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祁荣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受理人:	 主管税务机关(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
 2. 表中“证件名称及号码”相关栏次, 按照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填写。
 3. 表中“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由纳税人自行勾选。
 4. 主管税务机关(章)指各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
 5. 本表一式二份, 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八：商务投标清单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第1页 共189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51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12197600.50
52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装饰工程	9163068.08
53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室外雨棚及立面	1795003.48
55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给排水工程	632646.28
54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电气工程	606882.66
	合计	12197600.5



工程项目造价明细表

第2页 共189页

项目名称: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楼(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经济指标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总价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	占总价%
10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楼(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10535691.44	778199.98	0.00	537409.88	56886.25	461231.56	12197600.50	17247.43	707.21	
11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楼(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10535691.44	778199.98		537409.88	56886.25	461231.56	12197600.50	0	0.00	
12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楼(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装饰工程	7852486.34	650641.77		403898.58	42753.73	347059.88	9153069.08	17247.43	531.27	75.12
13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楼(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室外雨棚及立面	1587751.17	77973.06		79121.91	8375.26	68018.55	1795003.48	17247.43	104.07	14.72
15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楼(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给排水工程	560239.28	24180.08		27759.93	2938.46	23556.25	632646.28	17247.43	36.68	5.19
14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楼(输变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电气工程	535214.65	25405.07		26629.44	2818.88	22596.96	606882.66	17247.43	35.19	4.98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 专业名称：【装饰装修专业】 第3页 共189页
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装饰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7852486.34
2	措施项目费	650641.77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403898.58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753053.48
6	附加税	42753.73
7	工程总造价	9163068.08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 专业名称: 【装饰装修专业】
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室外雨棚及立面

第127页 共189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87751.17
2	措施项目费	77973.00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79121.91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147519.76
6	附加税	8375.26
7	工程总价	1795003.48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 专业名称: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135页 共189页
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给排水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60239.28
2	措施项目费	24180.08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27759.93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51994.22
6	附加税	2938.46
7	工程总造价	632646.28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国网陕西宝鸡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综合用房(输变-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154页 共189页
 电工区生产用房)项目土建室内外装饰-
 电气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35214.65
2	措施项目费	25403.07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20629.44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49876.83
6	附加税	2818.80
7	工程总造价	606882.69